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眉山市彭山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公墓服务中心购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墓服务中心购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彭山区顺溜保洁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公墓服务中心购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彭山区顺溜保洁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彭山区顺溜保洁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2年11月28日

说明: 1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